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医保〔2026〕25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潮州市中医医院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及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中医医院：

2026年7月3日，经市卫生健康局研究同意，市中医医院设置为三级中医医院。7月13日，市中医医院按要求向市医保中心提交等级变更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潮

医保规〔2022〕2号）、《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办法〉的通知》（潮医保〔2023〕3号）和《关于确定〈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基础系数（2025年版）〉的通知》（潮医保〔2025〕20号）精神，现将市中医医院的等级系数、医保支付标准、医疗服务价格、待遇标准等调整如下：

一、市中医医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时，等级系数中的基础系数按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最低档次0.97执行。

二、市中医医院的医保支付标准及医疗服务价格按本市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执行；各项医保待遇及管理要求按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请市医保中心做好信息系统维护、标准变动衔接和后续结算、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6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保财险潮州市分公司。